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
- 2、业绩预告类型： 扭亏为盈
- 3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项目	本报告期 (2018 年 1 月 1 日— 2018 年 3 月 31 日)	上年同期 (2017 年 1 月 1 日— 2017 年 3 月 31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(万元)	盈利：约 4,850 万元至 5,350 万元	亏损：738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 (元)	约 0.10 元至 0.11 元	-0.01 元

注：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是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，总股本 489,893,378 股为计算标准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及盈利保持了增长态势，经济运行质量、效益持续提升，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。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，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稳步增长，是公司持续盈利、稳定发展的重要原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、2018 年 3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、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

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1)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, 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,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3 日